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预算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程果

程果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预算金额	67.23 万元	执行金额	67.23 万元	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评价分值	90.83 分				
评价等级	优				
主要绩效	发挥麦盖提红枣交易市场、叶城核桃交易市场、伽师新梅交易市场的作用，以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为收购主体，稳定果品价格，构建区内收购网。制定“1+8”系列农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成功举办首届喀什群“樱”会、赛杏会、伽师瓜文化节暨新梅展销会，邀请山东、上海、广东、深圳对口援疆 4 省市 79 家企业 120 名采购商、经销商、企业家参展，达成合作协议 13 项，签订订单 1.3 万吨，签约资金达 2.7 亿元，展会期间农产品销售总额 700 多万元。积极组织 75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第七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签约资金 4.85 亿元。在山东济南举办喀什特色农副产品消费帮扶开仓直播启动仪式，充分整合“大仓东移”遍布山东的“喀什好味道”旗舰店、专卖店及商超销售专区，集中组织开展喀什特色农副产品销售促进活动，销售新梅 1000 余吨、红枣 300 余吨，销售额 5000 余万元，帮助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				
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构建形成“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做亮叫响“喀什味道”金字招牌。深化山东“大仓东移”、上海“双线九进”、广东“疆果粤销”、深圳“鹏程百店”营销模式，组建跨地区产销联盟，加快建设内地农产品直销店和“喀什味道”餐饮连锁店，构建农产品疆内收购、				

	疆外销售市场网络，进一步提升区域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20 个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农产品品牌，“喀什味道”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与实际有偏差 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不相符。 2.成本指标无法印证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
整改建议	1.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对设置错字漏字的绩效目标应退回，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培训，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若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监控情况进行结果，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决策情况	11
(二) 过程指标	16
(三) 产出情况	18
(四) 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5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39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42

附件 4：现场勘查调研： 44

附件 5：访谈记录..... 46

附件 6：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财务明细表 48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根据部门职责相关要求，该单位负责农产品品牌宣传使用，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组织喀什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主办、协办的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根据地区统一安排，适时举办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不断开拓内地市场。依据

近几年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11号）制定了“2022年度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①品牌宣传：分别在喀什电视台、喀什日报社、中国喀什网及“喀什零距离”打造《品牌喀什》、喀什宾馆、喀什火车站、喀什飞机场。喀什特色农产品专题片、喀什特色农产品宣传册。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推介，打造喀什优质农产品“金”字招牌，提高喀什农产品知名度。②品牌培训：通过“请进来，送出去”开展品牌战略培训。通过轮训的方式，安排人员去山东等省市进行实地学习地标建设，品牌战略。③品牌奖励：表彰一批品牌创建实绩突出的县市、企业（合作社）、对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企业、业绩突出企业、对能力强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④市场开拓：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开拓展销会。组织县市企业参加每年定期召开的北京、上海、山东等地的展销会，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喀什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根据自治区、地区参展的通知，筛选位于地区农业农村系统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力争达到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相关要求。主要用于组织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如广州农博会、上海农博会、北京农交会、青岛农博会以及地区本级举办的疆内外农产品产销会等，用于农产品宣传推介、品鉴品尝

产品购置、展位租赁装修、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设计制作、印刷、知识产权保护等紧贴展销会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人员组织举办参加各类展会差旅费、交通费等。

（2）项目实施情况

发挥麦盖提红枣交易市场、叶城核桃交易市场、伽师新梅交易市场的作用，以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为收购主体，稳定果品价格，构建区内收购网。制定“1+8”系列农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成功举办首届喀什群“樱”会、赛杏会、伽师瓜文化节暨新梅展销会，邀请山东、上海、广东、深圳对口援疆4省市79家企业120名采购商、经销商、企业家参展，达成合作协议13项，签订订单1.3万吨，签约资金达2.7亿元，展会期间农产品销售总额700多万元。积极组织60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第七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签约资金4.85亿元。在山东济南举办喀什特色农副产品消费帮扶开仓直播启动仪式，充分整合“大仓东移”遍布山东的“喀什好味道”旗舰店、专卖店及商超销售专区，集中组织开展喀什特色农副产品销售促进活动，销售新梅1000余吨、红枣300余吨，销售额5000余万元，帮助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67.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数为67.2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预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6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资金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	3.15	无法明确
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	38.23	无法明确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10.00
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	15.85	无法明确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主要用于喀什市出租车顶显示器、人口密集区大型显示屏及各县市部分显示屏滚动播放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场次不低于 5 次，组织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如广州农博会、上海农博会、北京农交会、青岛农博会以及地区本级举办的农产品产销会等用于农产品宣传推介、品鉴品尝产品购置、展位租赁装修、设计制作、印刷等紧贴展销会的相关工作内容。

2.阶段性目标

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完成 5 次宣传活动，外出参加 50 家展会。发挥麦盖提红枣交易市场、叶城核桃交易市场、伽师新梅交易市场的作用，以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为收购主体，稳定果品价格，构建区内收购网。

3.具体绩效指标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67.23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次）	≥5 次
		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品牌宣传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	≤3.15 万元
		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	≤38.23 万元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
		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	≤15.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带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特色农产品知晓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

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对比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调查，评价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对比法：通过对比近两年的签订合同总额增长率、参展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评价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马丽燕、孙雯雯、康吉、廉柳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杨柳),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改完善。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8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发挥麦盖提红枣交易市场、叶城核桃交易市场、伽师新梅交

易市场的作用，以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为收购主体，稳定果品价格，构建区内收购网。制定“1+8”系列农产品展销会工作方案，成功举办首届喀什群“樱”会、赛杏会、伽师瓜文化节暨新梅展销会，邀请山东、上海、广东、深圳对口援疆4省市79家企业120名采购商、经销商、企业家参展，达成合作协议13项，签订订单1.3万吨，签约资金达2.7亿元，展会期间农产品销售总额700多万元。积极组织75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第七届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签约资金4.85亿元。在山东济南举办喀什特色农副产品消费帮扶开仓直播启动仪式，充分整合“大仓东移”遍布山东的“喀什好味道”旗舰店、专卖店及商超销售专区，集中组织开展喀什特色农副产品销售促进活动，销售新梅1000余吨、红枣300余吨，销售额5000余万元，帮助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开拓市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当年的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的开拓工作，经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0.83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3.50	67.50%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00	38.33	95.83%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0.83	90.83%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3.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依据近几年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11号）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49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项目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49号），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任务：①组织实施地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

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③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⑤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统筹协调林果产业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

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⑧负责地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地区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地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地区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⑭统一管理和协调地区畜牧兽医局。⑮)完成地委、行署和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实施,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

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和“2022年度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制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宣传活动场次（次），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但项目数量指标中宣传活动场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75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50家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1.5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

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例如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经费支出。但指标不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扣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5.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本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实施，2022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145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出租车顶显示器、人口密集区大型显示屏及各县市部分显示屏滚动播放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场次不低于 5 次，组织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后期调整项目资金为 67.23 万元。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不相符，该项目提供的测算有误差。效益指标过于简单，与项目实施目的结合不够紧密。建议增加与参展及品牌推广相关的经济效益指标，如：签订合同总额增长率（可将两年数据进行

对比)、参展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样使用2年数据对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3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能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5.5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15.5分。

(二) 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

1. 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5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67.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67.2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7.23/67.23)×100%=100%,资金到位率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67.23万元)×100%,即=(67.23/67.23)×100%=100%。该指标得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且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2022 年农产品品牌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制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项目的执行符合《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但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数量不符；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对绩效管理疏忽。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0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8.33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8.33 分）

（1）宣传活动场次=5 次。（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检查项目“关于报送喀什特色农产品系列展销会方案的通知与关于举办喀什农产品系列展销会的请示”与“工作总结”宣传活动拟开展了 9 次，实际开展 5 次、分别为“喀什群‘樱’会”、喀什赛杏会、伽师瓜、新梅云展销会、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50 家。（分值 5 分，得分 3.33 分）

经检查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得分=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标杆分值=50÷75×5=3.33 分，该指标扣 1.67 分，得 3.33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8.33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品牌宣传合格率 $\geq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依据“亚欧博览会农产品品牌宣传合格率汇总表”品牌宣传合格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工作总结”，2022 年 6 月 8 日—10 日举办喀什群‘樱’会；2022 年 6 月 26 日—27 日举办喀什赛杏会；2022 年 8 月举办伽师瓜、新梅云展销会；2022 年 9 月 19 日—22 日举办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 ≤ 8.4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7.2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7.23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2）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 ≤ 60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7.2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7.23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3)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4)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22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提升企业带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查阅“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班子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中“提升企业带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得 6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增加特色农产品知晓率长期。（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查阅“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班子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中“增加特色农产品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2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参会企业满意度≥95%。（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参会企业满意度”为≥95%，实际完成值为 96%。按照“参会企业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满汇总表”与“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中第 5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参会企业满意度= $(72*1+3*0)/75*100\%=96\%$ ，超过 95%，该指标得 8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8 分。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构建形成“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做亮叫响“喀什味道”金字招牌。深化山东“大仓东移”、上海“双线九进”、广东“疆果粤销”、深圳“鹏程百店”营销模式，组建跨地区产销联盟，加快建设内地农产品直销店和“喀什味道”餐饮连锁店，构建农产品疆

内收购、疆外销售市场网络，进一步提升区域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20 个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农产品品牌，“喀什味道”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与实际有偏差

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不相符。效益指标过于简单，与项目实施目的结合不够紧密。建议增加与参展及品牌推广相关的经济效益指标，如：签订合同总额增长率（可将两年数据进行对比）、参展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样使用 2 年数据对比）。

2.成本指标无法印证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

六、有关建议

1.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对设置错字漏字的绩效目标应退回，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

2.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培训，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若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监控情况进行结果，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

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3.基础信息表

附件：4.现场勘查调研

附件：5.访谈记录

附件：6.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财务明细表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本项目依据近几年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11号)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49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项目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49号),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任务:①组织实施地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③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		3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0.5分) 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⑤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统筹协调林果产业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⑥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⑧负责地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地区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地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地区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⑭统一管理和协调地区畜牧兽医局。⑮完成地委、行署和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本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实施，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和“2022 年度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制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100.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合理	2	评价要点：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数量指标能体现出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	0.5	1.5	75.00%	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宣传活动场次（次），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但项目数量指标中宣传活动场次，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75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50家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5分。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50家不相符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3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本项目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例如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经费支出。但指标不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扣1.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1.5	1.5	50.00%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实施，2022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145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出租车顶显示器、人口密集区大型显示屏及各县市部分显示屏滚动播放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场次不低于 5 次，组织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后期调整项目资金为 67.23 万元。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不相符，该项目提供的测算有误差。效益指标过于简单，与项目实施目的结合不够紧密。建议增加与参展及品牌推广相关的经济效益指标，如：签订合同总额增长率（可将两年数据进行对比）、参展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样使用 2 年数据对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2.5	2.5	50.00%	预算额度大于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与工作量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能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2	3	60.00%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能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	本项目预算资金67.2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67.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5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67.23 万元) × 100%，即=(67.23/67.23) × 100%=100%。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且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及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定（1分）否则，不得分；	市场开拓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健全	2	否则，不得分；	依据“2022年农产品品牌及市场开拓项目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制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	100.00%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施的保障情况。			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3	评价要点:	项目的执行符合《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但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企业数量为 50 家，数量不符；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对绩效管理疏忽。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1	2	66.67%	数量不符；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对绩效管理疏忽。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 (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宣传活动场次(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5 次	5	宣传活动场次(次)=5次。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宣传活动场次(次)>5 次,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标杆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经检查项目“关于报送喀什特色农产品系列展销会方案的通知与关于举办喀什农产品系列展销会的请示”与“工作总结”宣传活动拟开展了 9 次,实际开展 5 次、分别为“喀什群‘樱’会”、喀什赛杏会、伽师瓜、新梅云展销会、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5	100.00%	
			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0 家	5	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50 家。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外出参加展会企业数量>50 家,实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标杆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经检查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乡村振兴展区”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喀什地区参加亚欧博览会“喀什交易团”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推荐表、参加(亚欧博览会)全国援疆农产品交易专场;提供企业数量为 75 家。得分=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标杆分值=50÷75×5=3.33 分,该指标扣 1.67 分,得 3.33 分。	1.67	3.33	66.60%	完成值大于目标值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	品牌宣传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95%	10	品牌宣传合格率(%)=100%,得 100%权重,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	依据“亚欧博览会农产品品牌宣传合格率汇总表”品牌宣传合格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标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值×标杆分值。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经查阅“工作总结”,2022年6月8日—10日举办喀什群‘樱’会;2022年6月26日—27日举办喀什赛杏会;2022年8月举办伽师瓜、新梅云展销会;2022年9月19日—22日举办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10	100.00%	
	产出成本(10)	成本节约率	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8.4万元	2.5	用于各类场所播放农产品广告宣传=8.4万元,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7.2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7.23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10.00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5分。		2.5	100.00%	
			参加内地农产品推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	≤60万元	2.5	参加内地农产品推介会费用=60万元,得权重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7.2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7.23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		2.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介会费用	本节约程度。			值，否则不得分。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 10.00 万元	2.5	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54.60 万元，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2.5	100.00%	
			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		≤22 万元	2.5	日常监管人员及车辆费用=22 万元，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除了明确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外，其余指标不能明确成本。该指标存疑。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2.5	100.0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提升企业带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6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 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效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平稳保供”×0.6+“略有下降”×0.3+“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00%； ①得分大于等于 90%，得	经查阅“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班子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中“提升企业带动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6	100.00%	
			增加特色农产品知晓率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6		经查阅“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班子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中“增加特色农产品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5%）×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8%为不及格，不得分。					
		满意度	参会企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8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低于 95%，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参加企业满意度”为≥95%，实际完成值为 96%。按照“参会企业对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满汇总表”与“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中第 5 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本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72*1+3*0)/75*100%=96%，超过 95%，该指标得 8 分。		8	100.00%	
总分						100			9.17	90.83	90.83%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实施合作社、企业等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75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样本数（“满意”×1.0+“一般”×0+“不满意”×0）/ 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对农产品品牌宣传方式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5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第 2 题 您对农产品品牌的广告促销所提供的产品内容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5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第 3 题 您对农产品品牌质保方面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5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第 4 题 您对品牌宣传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5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第 5 题 您对农产品品牌市场开拓方面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2	96%
一般	3	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75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 3 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 分、0 分、0 分，按照“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满意度 $= (72 \times 1 + 3 \times 0) / 75 \times 100\% = 96\%$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索引：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院 3 号楼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项目性质	☒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4. 其他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67.23	67.23	67.23	100%	67.23	100%	
项目预期目标	主要用于喀什市出租车顶显示器、入口桥景区大型显示屏及各县市部分显示屏滚动播放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和广州农博会、上海农博会、北京农博会、青岛农博会以及地区本级举办的农产品产销会等用于农产品宣传推介；礼品盒农产品购置、展位租赁装饰、设计制作、印刷等要标展销会的相关工作内容。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推介，打造喀什优质农产品“金”字招牌，提高喀什农产品知名度，拓展农产品交易市场，增强新疆和本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等。全年开展了 5 次展销活动，展会期间，地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及各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展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出色地完成了展位布置、招商引客、宣传推介等工作任务。喀什地区代表团充分运用展会资源，借助亚欧博览会平台对外讲好喀什故事，传播喀什声音，充分挖掘参展企业、展会带特色、全方位、多形式对外宣传推介喀什。经展会宣传报道计，喀什地区及县市各级各类媒体共刊播刊发喀什地区新闻和参加亚欧博览会相关新闻 121 篇，进入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新疆日报石榴云、新疆广播电视台等中央和自治区主流媒体报道喀什地区亚欧博览会相关稿件 42 篇。					



高博

项目产出效益	本项目的执行,提高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服务三农工作的能力,本地农产品的销售竞争能力的提高,各县市、参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立足本地特色优势资源和主导产业,主动出击,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对接,签订金额2.05亿元的购销合同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受疫情影响,组委会取消了乡村振兴展、全国对口援疆农产品展展销对接活动,产销对接项目成果不理想。建议:下一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企业和县市党政代表团,赴内地开展各类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二是在招商洽谈中,客商在投资环境上顾虑多,出现合作意向多、签约少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跟踪落实,真正把提高合同项目履约率,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一些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和特事特办,千方百计力争合同项目在喀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同时,做好落地项目的协调服务,及时解决落地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使落地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做得大。力争使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			
自评结论	本项目实施符合喀什地区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实施效果较好,年度各项指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100分			
问题与建议				
单位负责人: 渠拥军	项目负责人: 李伟东	填报人: 罗曾泽	联系电话: 18999081220	

附件 4：现场勘查调研：





 高博

索引号:

1



高博

（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使用。

4: 项目的实施产生哪些成效?

答复: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和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等平台, 为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提供交流、洽谈、合作的平台, 实现企业营销顺畅、品牌影响力提升, 助农增收。安排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 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 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加快发展, 带动全地区农产品加工水平, 辐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附件 6：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财务明细表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明细账

2022-01-01 至 2022-12-31

种姓：710101 行政支出-财政预算支出-66310022900611100970 66310022900011100970农产品品牌宣传及

销售：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400002001

金额单位：元

2022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月	日						
			年初余额			平	
1	31		本月合计			平	
1	31		本年累计			平	
2	28		本月合计			平	
2	28		本年累计			平	
3	31		本月合计			平	
3	31		本年累计			平	
4	30	记账-6	* 品牌“建设宣传费	3,528.00		借	3,528.00
4	30	记账-7	办公室打印耗材	2,000.00		借	5,528.00
4	30	记账-20	差旅费	18,150.00		借	24,328.00
4	30	记账-34	其他交通费	10,000.00		借	34,328.00
4	30	记账-39	人员差旅费	1,200.00		借	35,528.00
4	30		本月合计	35,528.00		借	35,528.00
4	30		本年累计	35,528.00		借	35,528.00
5	31	记账-11	办公室差旅费	9,180.00		借	44,708.00
5	31	记账-14	其他交通费（新舟—B 2500维修费）	6,390.00		借	51,098.00
5	31	记账-18	办公室办公用品及耗材费	3,000.00		借	54,098.00
5	31	记账-23	办公室差旅费	8,950.00		借	63,048.00
5	31	记账-40	其他交通费（新舟—B 2500维修费）	22,700.00		借	85,748.00
5	31	记账-56	办公室去广州品牌培训	26,860.00		借	112,608.00
5	31		本月合计	74,180.00		借	186,788.00
5	31		本年累计	109,617.00		借	109,617.00
6	30	记账-20	办公室差旅费（工人工资）	9,052.00		借	119,209.00
6	30	记账-23	办公室差旅费	14,815.50		借	134,024.50
6	30		本月合计	24,467.50		借	158,492.00
6	30		本年累计	134,024.50		借	134,024.50
7	31	记账-10	办公室	12,713.50		借	146,736.00
7	31	记账-11	委托业务费（地理标志品牌培训费）	100,000.00		借	246,736.00
7	31	记账-22	品牌“三农”和品牌建设	21,270.50		借	268,006.50
7	31		本月合计	124,004.00		借	392,010.50
7	31		本年累计	258,109.00		借	258,109.00
8	31		本月合计			平	392,010.50
8	31		本年累计			平	258,109.00
9	30	记账-5	委托业务费	10,798.42		借	268,907.42
9	30	记账-16	新疆州文化节暨新疆酒庄酒会	66,700.00		借	335,607.42
9	30	记账-17	委托业务费（展会费）	48,650.00		借	384,257.42
9	30	记账-20	差旅费	19,505.00		借	403,762.42
9	30	记账-60	委托业务费（展会费）	50,050.00		借	453,812.42
9	30	记账-61	委托业务费（展会费）	16,093.00		借	469,905.42

农产品品牌宣传及市场开拓项目明细账

2022-01-01 至 2022-12-31

科目：710101 行政支出-财政预算支出-65310022P000013100970 65310022P000013100970农产品品牌宣传及

账套：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400002001]

金额单位：元

9	19	记账-53	考察学习现代农业产业园租车费	16,000.00	借	486,866.42
9	30		本月合计	228,097.42	借	486,866.42
9	30		本年累计	486,866.42	借	486,866.42
10	31		本月合计		借	486,866.42
10	31		本年累计	486,866.42	借	486,866.42
11	30		本月合计		借	486,866.42
11	30		本年累计	486,866.42	借	486,866.42
12	12	记账-5	伽师瓜展销会租车费	12,000.00	借	498,866.42
12	12	记账-6	费委会租车费	33,000.00	借	531,866.42
12	20	记账-10	其他交通费	41,454.00	借	573,320.42
12	20	记账-12	其他交通费	10,940.00	借	584,260.42
12	20	记账-25	其他交通费	4,070.00	借	588,330.42
12	18	记账-36	其他交通费	18,022.00	借	606,352.42
12	15	记账-39	办公经费	8,969.00	借	615,321.42
12	15	记账-41	委托业务费	1,531.00	借	616,852.42
12	20	记账-47	办公经费	55,423.40	借	672,275.82
12	31		本月合计	185,409.40	借	672,275.82
12	31		本年累计	672,275.82	借	672,275.82

